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披露于2017年4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7）0204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,314,270.4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5,314,270.45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,604,514.51元，减去2015年分红10,000,000.00元，2016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,387,357.91元。

拟以总股本1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12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本次预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就本次预案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6）》等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

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.2016 年度报告
- 4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